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表格

供有關部門使用				
O	D	N	初次審核	
C	S	F	二次審核	
			批准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申請人簽署確認。

I. 申請人資料

英文名				
中文名 (如有)				
曾用/其他英文名 (如有)				
曾用/其他中文名 (如有)				
公司註冊編號		商業登記號碼		財政年結日 (日/月)
註冊地點	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書副本。若為非香港公司，亦請提供登記證書副本。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僅供非香港公司填寫 登記日期 (日/月/年)		
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香港其他營業地址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所須資料)	若申請人只於上述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經營業務，請在此欄註明「無」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網址 (如有)		



## II. 申請人的其他業務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所須資料。)

† 你現時是否在經營任何業務？

是 (若是，請提供以下有關主要業務的資料。對於海外公司，另請提供在你本國所經營之業務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資料)

主要業務性質		
業務開始年份		
業務簡介 (請詳細解釋該項業務與申請中的保險經紀業務的對象客戶是否相同)		

否

## III. 金融監管機構授予的牌照

1. † 你是否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登記？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強積金登記號碼：\_\_\_\_\_)

否

2. † 你是否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牌照？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證監會牌照號碼：\_\_\_\_\_)

否

3. † 你是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登記？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金管局登記號碼：\_\_\_\_\_)

否

4. † 你是否曾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內外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包括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予牌照或曾在該等機構登記？

是 (若是，請提供監管機構／組織的名稱以及你的登記號碼)

名稱：\_\_\_\_\_ (登記號碼：\_\_\_\_\_)

否

## IV. 擬從事業務範圍

† 請選擇你擬從事的業務範圍。

一般業務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 V. 擬委任負責人

請於下表列出你的擬委任負責人，並就每名擬委任負責人分別遞交**表格 A3 — 負責人申請表格**。

擬委任負責人的姓名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提供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提供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VI. 董事及控權人

請於下表列出你的董事及控權人，並就各名董事及控權人分別遞交**表格 S5 有關董事／控權人(個人)的資料**或**表格 S6 有關董事／控權人(法人團體)的資料**（如適用）。（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所須資料。）

董事／控權人姓名／名稱	身份（董事／股東控權人） <i>（倘為股東控權人，請用括號列明持股量）</i>

## VII. 股本及淨資產

†你在上個財政年結日是否有經審核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若有，請根據你最近期的財務報表填寫以下資料及提供有關財務報表副本。）</i>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若無，請於下文註明你的繳足款股本並提供股本審核證書，並在淨資產欄註明「不適用」）</i>		
繳足款股本		淨資產	

## VIII. 專業彌償保險

接納基於保險報價單的資料。請提供報價單副本以作參考。

保險人名稱			
彌償限額		免賠額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 IX. 客戶帳戶

†你是否已於認可機構設立客戶帳戶？

是（若是，請提供認可機構名稱及客戶帳戶。）

認可機構名稱：\_\_\_\_\_

客戶帳戶名稱：\_\_\_\_\_

否（若否，請說明理由。）

理由：\_\_\_\_\_

## X. 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處分與調查

†對於以下任何問題，若你回答「是」，請另頁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即事發日期、有關事件／事項的描述、你在有關事件／事項中的角色或參與程度、有關事件／事項的結果或現況），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 你是否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你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如是，請填寫表格 S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你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你是否曾： (a) 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若是， (b) 在你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或在你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是否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你是否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a) 在你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你的疏忽或不作為，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或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審結；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你是否曾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合夥及公司。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XI. 申請人的聲明**

我們\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申請人姓名/名稱*

-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申請人作出本申請。
- 我們現根據《保險業條例》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我們獲正式授權遞交本份用於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及聲明。
- 於本申請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64ZZE條的罪行。
- 我們明白，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可對在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或實施紀律處分。
- 我們明白，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變更。
- 我們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我們亦明白，保監局可要求我們作出書面同意，以便其評估我們是否為適當人選。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我們同意，保監局可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目的，使用我們為提交(或補充證明)本申請而已向保監局提供或將於日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_\_\_\_\_  
董事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警告：於本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XII. 有關本申請的查詢聯絡人**

姓名		職位及部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經簽署的申請表格原件應寄送至：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發牌）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權利、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代表）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及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及狀況；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申請；
  - (v) 於保監局所建立的公眾登記冊中及／或保監局的網站上展示你的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並可能影響《條例》下你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帶來嚴重後果。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sup>1</sup>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任何有關向保監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sup>1</sup>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